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08/1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該項提名獲甘乃威議員附議。
余若薇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主席告知委員，陳淑莊議員退出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此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就首份技術備忘錄訂定屆滿日期是否可行和合法；
及

(b) 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的要求，亦即環境局局長須以書面確認當局會在首份技術備忘錄開始實施後兩年內，檢討技術備忘錄。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10日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0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101 - 000120	主席	小組委員會察悉陳淑莊議員退出小組委員會	
000121 - 00030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討論立法時間表及是否需要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000307 - 00055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委員贊成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000552 - 001442	政府當局	簡介《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	
001443 - 001641	主席 陳克勤議員 甘乃威議員	編定於2008年12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並把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1月7日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目標是讓技術備忘錄能夠在2008年年底前實施,以便為南丫發電廠進行續訂牌照的工作。延展審議期的建議會令技術備忘錄不適用於南丫發電廠的新牌照,因為該新牌照會在續訂牌照工作完成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42 - 002800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關注以下事項 ——</p> <p>(a) 若不能把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1月7日，便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技術備忘錄；</p> <p>(b) 技術備忘錄所載的排放限額是否與在2002年與廣東省政府議定的2010年減排目標一致；及</p> <p>(c) 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為研究《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技術備忘錄；</p> <p>(b) 自《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10月27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首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技術備忘錄；</p> <p>(c) 制訂技術備忘錄所載的排放限額，旨在反映3類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2010年減排目標。當局早於2005年已把這些排放限額轉告兩間電力公司；</p> <p>(d) 香港與廣東會合作訂定2010年後的減排安排；</p> <p>(e) 在日後修訂向本港發電廠分配的排放限額時，當局須考慮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結果；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若排放限額的分配因定期更新而有所改變，當局最少會在有關改變生效前4年預先通知電力公司	
002801 - 003125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對於技術備忘錄須在2009年1月1日生效，以致小組委員會未能延展審議期，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技術備忘錄，主席深表關注	
003126 - 00360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問題——</p> <p>(a) 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各項安排是否已獲法案委員會同意；</p> <p>(b) 可否進一步修訂技術備忘錄；及</p> <p>(c) 立法會在監察技術備忘錄方面所擔當的角色</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技術備忘錄；及</p> <p>(b) 若更改技術備忘錄，必須諮詢電力公司、環境事務委員會及有關各方</p>	
003603 - 00372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邀請團體代表就技術備忘錄所訂的各項安排發表意見</p>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時，已邀請發電廠及環保團體發表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27 - 004117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質疑，當局是否必須在排放限額分配的改變生效前4年，預先通知電力公司</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必須讓電力公司有足夠時間籌備，以調整運作方式(例如加裝減排設施及調整燃料策略等)</p>	
004118 - 004755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管制發電廠的排放量，以符合公眾對更清新空氣的期望； (b) 不接納擬議排放限額，因為這方面應可進一步改善；及 (c) 應徵詢團體代表對減排措施的意見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電力行業設定的擬議排放限額已獲電力公司同意，並經過法案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及 (b) 電力公司已透過安裝減排設施及更改燃料策略，致力符合排放限額的規定。如在現階段進一步收緊排放限額數量，可能會令電力公司難以遵行 	
004756 - 005133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技術備忘錄不能如期實施，後果如何；及 (b) 可否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納入技術備忘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若要規管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便須修訂主體條例，而非技術備忘錄；</p> <p>(b) 全球並無成熟和在商業上可行的技術，可以減少、吸取和貯存在發電過程中燃燒化石燃料而釋放的二氧化碳；及</p> <p>(c) 要有效減少發電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必須更改燃料組合及發展可再生能源</p>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曾提出修訂，把規管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規定納入條例草案，但立法會主席裁定有關修訂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p>	
005134 - 010237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p>	<p>討論立法時間表及延展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4)條訂明，指明牌照的有效期為不少於2年的合理期間。該等牌照會在每年年初(即1月1日)簽發／續訂，以配合排放年度的開始日期；</p> <p>(b) 就某個排放年度設定的排放限額是指由1月1日起整個曆年的排放限額；若牌照在較後的日期才簽發，亦不會有追溯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何時以新的機制取代現行的牌照管制制度，以便藉分配排放限額管制發電廠所排放的指明污染物，將取決於技術備忘錄何時開始生效；</p> <p>(d) 若技術備忘錄未能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生效，南丫發電廠的現有牌照條件將會繼續適用，但其排放總量上限的有效期則會在2008年12月31日屆滿，換言之會形成一段真空期，令南丫發電廠可於這段期間在不受任何排放總量上限規限的情況下運作，這會對香港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的能力構成影響</p>	
010238 - 010505	甘乃威議員	<p>甘乃威議員對以下情況表示不滿 ——</p> <p>(a) 小組委員會在此情況下別無選擇，唯有不把審議期延展；</p> <p>(b) 擬議排放限額未能符合公眾對更清新空氣的期望；及</p> <p>(c) 當局並無就規管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進行其他工作</p>	
010506 - 010714	主席	主席扼要複述制訂2010年減排目標的歷史背景。此項減排目標令發電過程中排放的指明污染物受到管制	
010715 - 0109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電力公司已進行多項工作，以達致減排目標，若在現階段進一步收緊排放限額，電力公司要符合該等限額將有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46 - 0112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逐一審議技術備忘錄的條文 助理法律顧問9解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7C條	
011230 - 01270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主席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p> <p>(a) 技術備忘錄是否有屆滿日期；及</p> <p>(b) 立法會可否提出修訂或制訂新的技術備忘錄</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技術備忘錄並無屆滿日期；及</p> <p>(b) 建議實施的技術備忘錄將會一直生效，直至制訂另一份新的技術備忘錄為止，而後者須提交立法會審議</p> <p>助理法律顧問9解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26G條，只有環境局局長獲賦權發出技術備忘錄</p> <p>主席表示，由於當排放限額的分配有所改變時，當局須預早4年發出通知，當局可能須在未來兩年內檢討技術備忘錄</p> <p>甘乃威議員指出，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並無訂定技術備忘錄的屆滿日期，並不表示不可在技術備忘錄中訂定有關日期</p> <p>主席表示，委員可考慮動議修訂技術備忘錄，而就修訂技術備忘錄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12月3日</p>	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9須說明就首份技術備忘錄訂定屆滿日期是否可行及合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03 - 0142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繼續逐一審議技術備忘錄的條文 第1至2段及附件1至3	
014246 - 015212	主席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p>討論是否需要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p> <p>委員察悉，由於主席須在2008年11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若舉行會議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有關會議必須在本星期內舉行</p> <p>何秀蘭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在現階段不一定需要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因為他們已在2008年6月獲邀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再者，作出修訂的餘地非常有限；及</p> <p>(b) 小組委員會應要求環境局局長就檢討技術備忘錄的時限作出承諾</p>	
015213 - 015228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秘書	討論應否動議進行休會辯論，讓議員就技術備忘錄發言，抑或由環境局局長以書面確認當局檢討技術備忘錄的時限，已屬足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29 - 020615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p>大部分委員同意 ——</p> <p>(a) 小組委員會應要求環境局局長在2008年11月27日中午前提交確認函件，表明當局會在首份技術備忘錄開始實施後兩年內，檢討技術備忘錄；</p> <p>(b) 若環境局局長未能提交確認函件，小組委員會將會考慮就技術備忘錄訂定屆滿日期；</p> <p>(c) 小組委員會會在接獲環境局局長的確認函件後作出決定，以便主席可在2008年11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匯報</p> <p>甘乃威議員重申應邀請團體代表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p> <p>何秀蘭議員贊同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但有關會議不可能安排在2008年11月28日前舉行。另一方法是可在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剛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討論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時，邀請團體代表就這課題陳述意見</p>	政府當局須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的要求，亦即環境局局長須以書面確認當局會在首份技術備忘錄開始實施後兩年內，檢討技術備忘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10日